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:00 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超先生主持，监事王哲生先生、黄晓鸿先生、许玲玲女士、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符合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